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天臣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臣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2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8,605,308.54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94,691.46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76.84	4,437.47	已结项
2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071.00	1,573.55	已结项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58.61	823.60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4	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173.02	16,348.54	64.94%

注：“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达到了预定目标并结项；“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建设，达到了预定目标并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2029 年 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2023 年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完成了地质勘察，建筑工程规划获批，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了桩基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自开工建设以来，公司持续稳步推进项目各项工作，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阶段并通过验收，正处于主体结构工程建设阶段。

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受地质条件差异影响、出土政策变化、台风梅雨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施工周期整体延后；结合当前行业市场周期波动情况，公司综合评估现有产能利用率，立足长期发展规划与智能化战略落地节奏，本着审慎经营、统筹资源配置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节奏与建设进度进行调整，保障项目建设与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战略布局相协同，推动产能布局与市场环境变化动态适应。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运营效能，结合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与统筹规划，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顺延至 2029 年 6 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保障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天臣医疗研发及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12 月调整至 2029 年 6 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臣医疗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有开　　濮宋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